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清冊

標號	土地標示			登記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訂種類 (僅供參考)	土地單價 (元/m ²)	標售底價 (新臺幣元)	應繳保證金 (新臺幣元)	備註
	縣市區別	地段	地號							
1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59	481.25	20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7,291,659	730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2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1	311.2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5,893,934	590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3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8	197.46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3,739,769	374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4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9	245.42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4,648,101	465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5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70	623.42	20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9,445,748	945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6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71	703.39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13,321,767	1,333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7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82	78.28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3,030	1,482,574	149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8	新北市新莊區	民安段	430	152.33	2分之1	乙種工業區	145,010	11,044,687	1,105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備註：上開土地倘建有房屋，均非屬公有房屋。